

目 錄

1.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市決賽【演說、情境式演說】賽程表	1
2.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市決賽【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場地配置圖	3
3.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市決賽【朗讀類及書寫類】賽程表	7
4.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市決賽【朗讀類及書寫類】競賽場地配置圖	10
5.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3
【附件一】相關活動日程表	24
【附件二】國高中複決賽及市決賽相關活動日程表	25
【附件三】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26
【附件四】「內容範圍及規則說明表」	27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演說、情境式演說)市決賽賽程表

日期：114年09月20日（六）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

演說及情境式演說類

項目	組別	地點	報到時間	抽籤時間	起訖時間	參賽人數
國語演說	國小組	三年 2 班(2F)	07:50	08:00	08:30~10:35	26
	國中組	三年 4 班(2F)	07:50	08:00	08:30~10:25	24
	高中組	三年 5 班(2F)	07:50	08:00	08:30~09:42	13
	教師組	三年 7 班(2F)	07:50	07:58	08:30~12:14	28
	社會組	三年8班(2F)	07:50	08:00	08:30~10:54	25
臺灣台語演說	教師組	五年 5 班(3F)	07:50	07:58	08:30~11:42	24
	社會組	五年 7 班(3F)	07:50	08:00	08:30~10:48	24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語言教室(2F)	07:50	08:00	08:30~10:25	24
	國中組	五年 2 班(3F)	07:50	08:00	08:30~10:25	24
	高中組	五年 4 班(3F)	07:50	08:00	08:30~09:24	10
臺灣客語演說	教師組	四年 1 班(2F)	07:50	07:58	08:30~11:10	20
	社會組	四年 3 班(2F)	07:50	08:00	08:30~10:18	19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五年 8 班(3F)	07:50	08:00	08:30~10:25	24
	國中組	五年 10 班(3F)	07:50	08:00	08:30~09:55	18
	高中組	英文教室一(3F)	07:50	08:00	08:30~09:24	10

1.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未帶者請至二樓教務處填寫切結書並拍照。
2. 演說競賽員請於各組報到時間前至各競賽場地外走廊完成報到（請參閱競賽配置圖）。
3. 各組競賽員統一於07:50報到完成，以便抽題準備，教師組演說上台前32分鐘抽題，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社會組演說前30分鐘抽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4.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前穿堂及競賽網站。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演說、情境式演說)市決賽比賽場地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

地址：330010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1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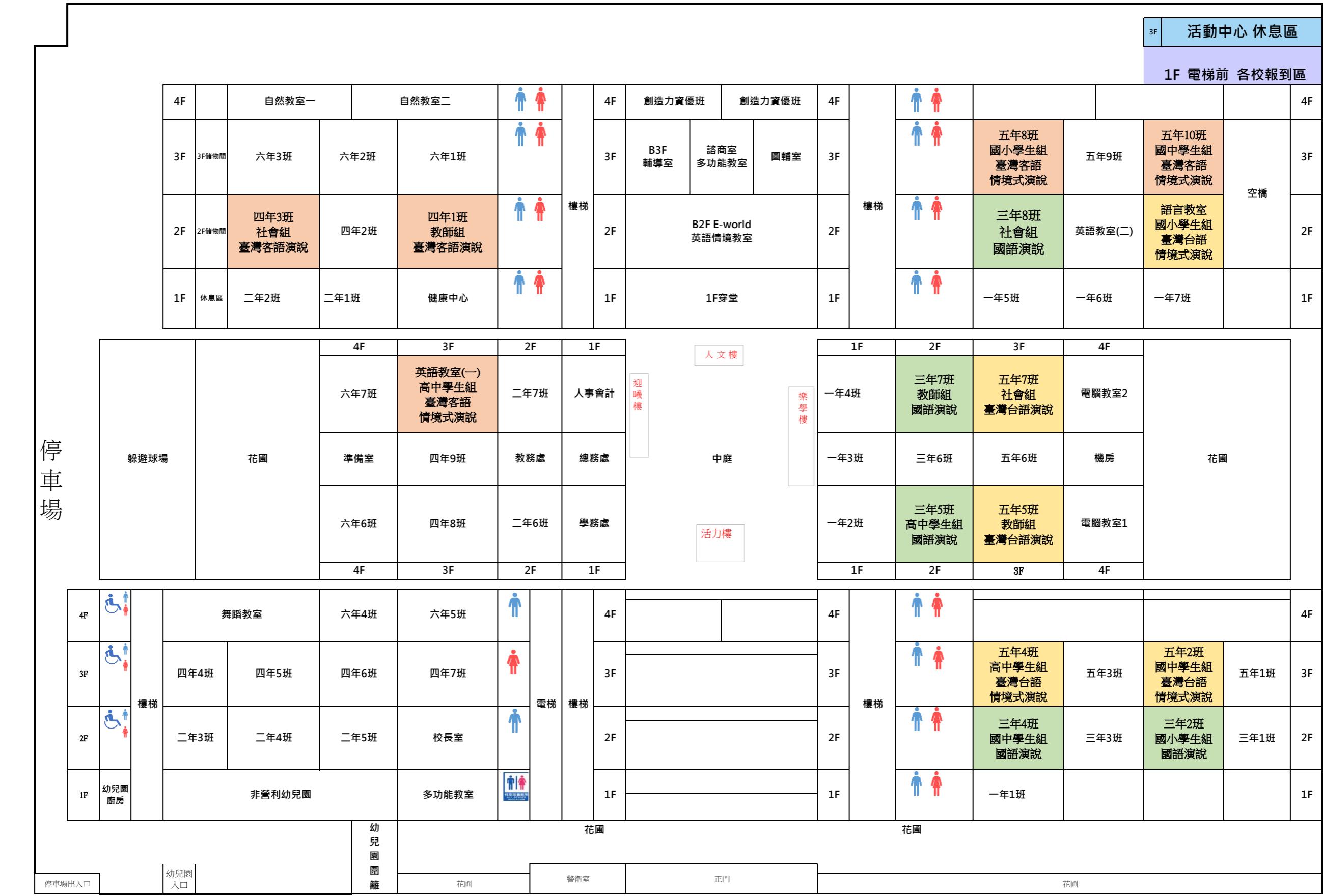
聯絡人：教務處 王秀慧 主任 (03) 317-6403分機210。



備註：

1. 因本校車位有限，僅供長官、評判委員及工作人員進入校園停車。
2. 競賽員、指導老師由中埔一街側門步行進入，學校領隊報到處於活動中心一樓電梯前空地（未帶證件切結書在迎曦樓二樓教務處領取與填寫）。
3. 各區學校休息區在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4. 比賽當日各棟樓梯管制出入，僅有競賽員可至二、三樓比賽場地，競賽員可從活動中心空橋往競賽場地。
5. 競賽員請依照賽程表各比賽報到時間到競賽教室外走廊報到、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領隊及指導老師請勿在走廊逗留，並請在活動中心三樓禮堂各休息區休息。
6. 比賽當日(7:00-16:00)開放學校周邊道路紅黃線臨時停車，開放臨時停車路段如下：中埔一街及中埔一街 88 巷。

桃園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市決賽(演說及情境式演說類)競賽場地配置圖-同德國小



←往中正路

同德六街

休息區(活動中心3F禮堂)：

競賽區(2F、3F)：

三年2班(2F)：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

三年4班(2F)：國中學生組國語演說

三年5班(2F)：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

三年7班(2F)：教師組國語演說

三年8班(2F)：社會組國語演說

語言教室(2F)：國小學生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2班(3F)：國中學生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4班(3F)：高中學生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5班(3F)：教師組臺灣台語演說

五年7班(3F)：社會組臺灣台語演說

五年8班(3F)：國小學生組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10班(3F)：國中學生組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英語教室一(3F)：高中學生組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四年1班(2F)：教師組臺灣客語演說

四年3班(2F)：社會組臺灣客語演說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競賽流程說明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三、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教師組上台前 32 分鐘前抽題。
- 四、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五、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六、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三位評判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七、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八、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九、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 十一、賽後安排評判講評，競賽員應於全體競賽結束及評判講評後，始得離席。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市決賽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

- 一、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文字稿。競賽員抽出題號，登記簽名後，取得文字稿。每題文字稿規格為 A4 大小。國小、國中及高中組皆為文字稿。
- 二、抽題後，競賽員將文字稿攜至預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競賽員可自備筆、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
- 三、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字稿上臺。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
- 四、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 2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五、競賽員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 2 分鐘(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離規定時間還剩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六、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以扣分。
- 七、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將手上文字稿交回給工作人員。
- 八、賽後安排評判講評，競賽員應於全體競賽結束及評判講評後，始得離席。

桃園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朗讀及書寫類)市決賽賽程表

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六) 地點：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一)朗讀類

項目	組別	比賽地點	報到時間	抽籤時間	比賽起訖時間	參賽人數
國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801 教室	07:50	08:22	08:30~10:34	26
	國中學生組	803 教室	07:50	08:22	08:30~10:34	26
	高中學生組	804 教室	07:50	08:22	08:30~09:26	14
	教師組	806 教室	07:50	08:22	08:30~10:42	28
	社會組	809 教室	07:50	08:22	08:30~10:34	26
臺灣台語 朗讀	國小學生組	811 教室	07:50	08:22	08:30~10:30	25
	國中學生組	815 教室	07:50	08:22	08:30~10:30	25
	高中學生組	813 教室	07:50	08:22	08:30~09:18	12
	教師組	703 教室	07:30	07:58	08:30~10:46	29
	社會組	701 教室	07:30	07:58	08:30~10:22	23
臺灣客語 朗讀	國小學生組	818 教室	07:50	08:22	08:30~10:26	24
	國中學生組	816 教室	07:50	08:22	08:30~10:30	25
	高中學生組	藝文教室二	07:50	08:22	08:30~09:22	13
	教師組	705 教室	07:30	07:58	08:30~10:38	27
	社會組	707 教室	07:30	07:58	08:30~10:26	24

※注意事項

1.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未帶者請至勤學樓一樓教務處填寫切結書並拍照。勿穿著可辨識校名的服裝。
2. 朗讀參賽員請於各組報到時間前上樓至各競賽場地教室外走廊報到(請參閱配置圖)。
3.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統一於07:30報到完成；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及國小、國中、高中各語言競賽員統一於07:50報到完成，以便抽題準備；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登臺叫號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4. 各場次賽程結束後安排評審講評，各組參賽員應於全體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5.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一樓羅映樓穿堂及競賽網站。
6. 除各語言之高中學生組不休息，其餘場次均安排中場休息。休息時間已規劃於賽程紀錄表內。

(二)書寫類

項目	組別	比賽地點	報到時間	比賽起訖時間	參賽人數
國語 字音字形	國小組	活動中心	07:40	08:00~08:10	26
	教師組		07:40	08:00~08:10	34
	社會組		07:40	08:00~08:10	28
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	國小組	活動中心	08:10	08:30~08:45	24
	教師組		08:10	08:30~08:45	26
	社會組		08:10	08:30~08:45	25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國小組	活動中心	08:45	09:05~09:20	24
	教師組		08:45	09:05~09:20	30
	社會組		08:45	09:05~09:20	22
作文	國小組	活動中心	09:20	09:40~11:10	26
	國中組		09:20	09:40~11:10	27
	高中組		09:20	09:40~11:10	13
	教師組		09:20	09:40~11:10	31
	社會組		09:20	09:40~11:10	26
寫字	國小組	活動中心	11:10	11:30~12:20	26
	教師組		11:10	11:30~12:20	30
	社會組		11:10	11:30~12:20	26

注意事項

1. 參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請至勤學樓一樓教務處填寫切結書並拍照。
2. 參賽員依規定於各組報到時間至勤學樓一樓709、710、童軍教室（請參閱配置圖）走廊報到、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入等候區教室就座，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
3. 領隊、指導老師、提早抵達或競賽完畢之參賽員，勿在競賽會場附近教室走廊逗留，請至勤學樓二樓休息區教室休息或等待報到。
4. 字音字形競賽項目，經塗改不予計分(立可白、立可帶、擦擦筆等)。
5.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書寫類各競賽項目不得提早交卷。
6.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一樓羅映樓穿堂及競賽網站。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朗讀及書寫類)市決賽試場—同德國中

◎地點：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

◎聯絡人：教務處蕭娟娟主任

◎電話：2628955 分機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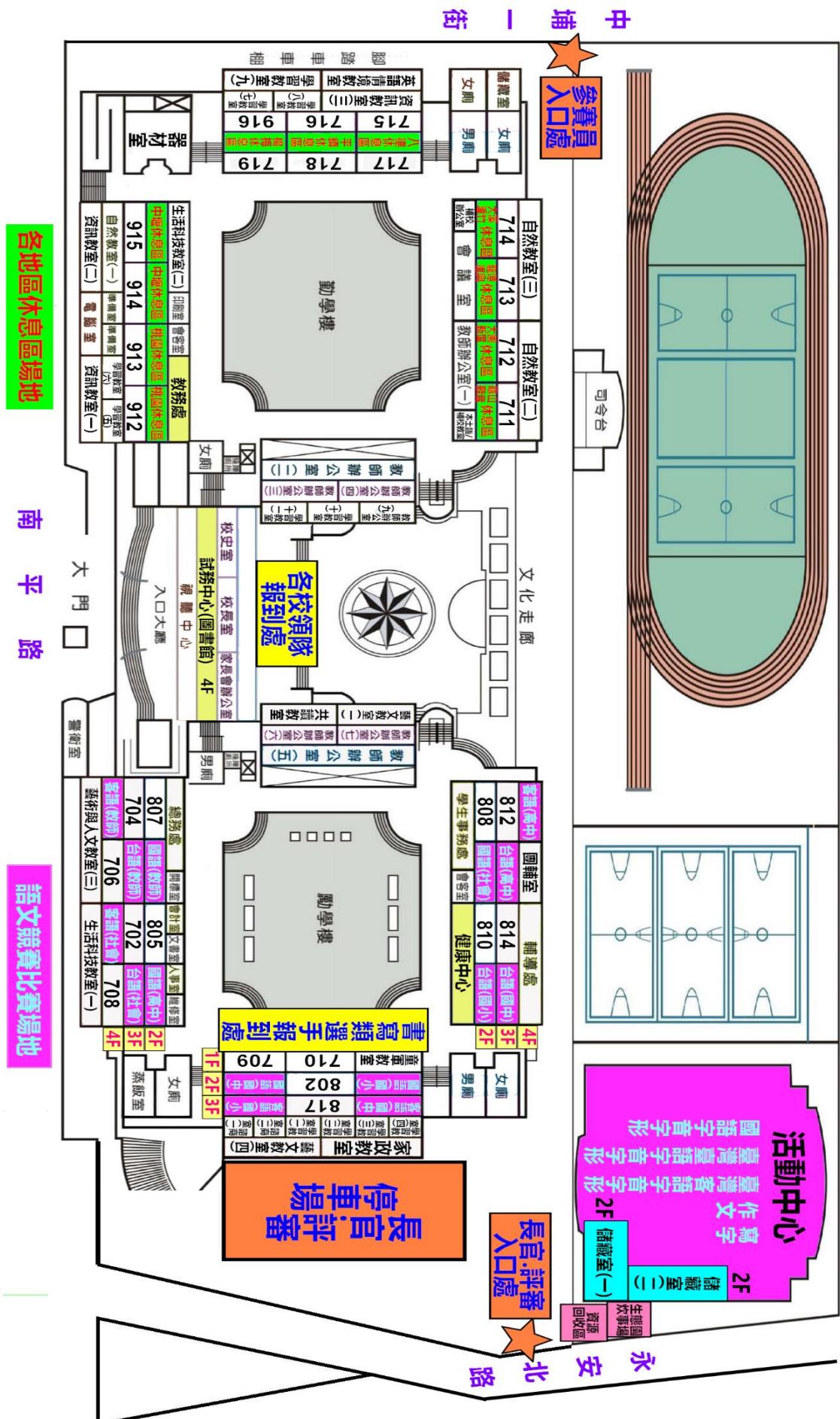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因本校車位有限，僅供長官、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進入校園停車（請由永安北路側門進入），其餘參賽相關人員請多利用學校附近停車場（如上圖），謝謝合作。
- 二、參賽員、指導老師由中埔一街側門步行進入，學校領隊報到處於一樓羅映樓穿堂（未帶證件切結書在勤學樓一樓教務處填寫）。勿穿著可辨識校名的服裝。
- 三、休息區在勤學樓二樓教室。朗讀類參賽員報到處在各組競賽教室走廊；書寫類參賽員報到處在勤學樓一樓 709、710、童軍教室走廊。
- 四、比賽當日各棟樓梯管制出入，僅有參賽員可上勤學樓二樓以上。參賽員請依報到時間到各項目報到處報到、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領隊及指導老師請勿在走廊逗留，並請在勤學樓二樓各休息區休息。
- 五、鄰近付費停車資訊：<https://reurl.cc/7V7gzb> 或掃描右方 QRcode 查詢。
- 六、比賽當日(7:00-16:00)開放同德國中周邊道路紅黃線臨時停車，開放路段：中埔一街（南平路口至中埔一街 88 巷口區間單向停放）



桃園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市決賽朗讀、書寫類競賽場地配置圖(同德國中)



朗讀類競賽區：勵學樓二、三、四樓

國語朗讀國小組【國語(國小)】：801教室

國語朗讀國中組【國語(國中)】：803教室

國語朗讀高中組【國語(高中)】：804教室

國語朗讀教師組【國語(教師)】：806教室

國語朗讀社會組【國語(社會)】：809教室

二樓

臺灣台語朗讀國小組【台語(國小)】：811教室

臺灣台語朗讀國中組【台語(國中)】：815教室

臺灣台語朗讀高中組【台語(高中)】：813教室

臺灣台語朗讀教師組【台語(教師)】：703教室

臺灣台語朗讀社會組【台語(社會)】：701教室

三樓

臺灣客語朗讀國小組【客語(國小)】：818教室

臺灣客語朗讀國中組【客語(國中)】：816教室

臺灣客語朗讀高中組【客語(高中)】：藝文教室二

臺灣客語朗讀教師組【客語(教師)】：705教室

臺灣客語朗讀社會組【客語(社會)】：707教室

四樓

書寫類競賽區：活動中心

休息區：勵學樓二樓

桃園區：907、906教室

中壢區：905、904教室

楊梅區：903教室

平鎮區：902教室

八德區：901教室

大溪區、蘆竹區：911教室

龍潭區、復興區：910教室

大園區、新屋區：909教室

龜山區、觀音區：908教室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決賽

朗讀競賽流程說明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統一於 07:30 到競賽教室報到完成；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及國小、國中、高中各語言競賽員統一於 07:50 到競賽教室報到完成、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
2.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登臺叫號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3. 朗讀競賽員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
4.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5.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叫號 3 次不出場，以棄權論。
6.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7. 各組競賽員皆須等候評審講評後，始得自由離開。
8. 除各語言之高中學生組因參賽人數較少不休息外，其餘場次均安排中場評審休息時間，中場休息時間已規劃於賽程紀錄表。
9.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
10. 朗讀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
11.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收回個人物品。
1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準備區。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
114 年 5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114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壹、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訂定。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採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判事宜並受理競賽爭議申訴事件。

(一) 初賽：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選拔校內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複賽。

(二) 複賽：

1、區複賽：由區公所籌辦，並指定轄區內學校承辦，協助督導區賽及辦理獎勵表揚事宜。包括國小學生組、國小教師組、社會組之國、閩、客各語別各項競賽。各區複賽第 1 名及第 2 名優勝選手代表該區參加該組該項該語別決賽，各區至多 2 人為限。

2、國、高中組複賽：由本局主辦，同德國小、同德國中承辦，分一、二區辦理，一區包括桃園區、觀音區、龍潭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二區包括新屋區、蘆竹區、大園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

(1) 國中學生組：國閩客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一、二區取優勝前 12 名參加決賽。複賽一、二區各項目報名人數 12 名以下(含 12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

(2) 高中學生組：國閩客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一、二區取優勝前 6 名參加決賽。複賽一、二區各項目報名人數 6 名以下(含 6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

(3) 中學教師組：國閩客各語別演說、朗讀項目，須參加中學教師組複賽，一、二區取優勝前 6 名參加教師組市決賽，若各區報名人數 6 名以下(含 6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惟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不參加複賽，直接

參加教師組決賽。

(三) 決賽：由本局主辦，同德國小、同德國中承辦，全市不分區，辦理如下：

- 1、國小學生組、社會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各項競賽。
- 2、教師組(含國小教師組區複賽入圍者與中學教師組複賽入圍者)：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各項競賽。
- 3、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各項競賽。
- 4、臺灣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含各族語各組)：另由大安國小承辦，競賽辦法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5、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另由同德國小(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大安國小(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承辦，競賽辦法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 (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 (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 (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具學籍者，並應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如核定函或學生證)。
- (四) 教師組 (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 社會組 (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請參加社會組；各國、高中職之代課教師請逕向校址所在或戶籍所在國民小學報名參賽，先行參加區賽)。

三、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1、國語 (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 (教師組、社會組)。
- 3、臺灣客語 (教師組、社會組)。

(二) 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臺灣客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 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
- (二)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以 0 分計算。
- (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跨區、跨縣市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或辦事處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
- (五)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4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為依據，擇一報名。
- (六)凡 3 年內（自 111 年 9 月 1 日後）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 1 名或取得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參賽者（需備有證明文件，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否則不予受理），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撤銷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 (七)參加 114 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一名或第二名，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競賽員，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不代表各區參賽，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在職證明，加註參加語文競賽】及【原區語文競賽第一名或第二名獎狀】，以資證明。

五、各項競賽時限：

- (一)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 (二)情境式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詢答時間各組均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六、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題目不事先公布）

2、臺灣台語：同國語。

3、臺灣客語：同國語。

(二) 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不事先公布）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

(三) 朗讀：

1、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2、臺灣台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

1、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臺灣台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englmpih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臺灣客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七、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三) 朗讀：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臺灣台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臺灣客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 1、筆法：占 50%。
- 2、結構與章法：占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八、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一)個人獎：

- 1、各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總計優勝名額 12 人。
- 2、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 11 人以下(含 11 人)，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說明如下(名次得從缺)：
 - (1) 11 人者，取優勝名次 6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
 - (2) 參賽 9-10 人者，取優勝名次 5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2 人)。
 - (3) 參賽 7-8 人者，取優勝名次 4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
 - (4) 參賽 5-6 人者，取優勝名次 3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
 - (5) 參賽 3-4 人者，取優勝名次 2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
 - (6) 參賽 2 人(含)以下者，取優勝名次 1 員(第一名 1 人)。

(二)團體獎：

- 1、行政區團體競賽單位以該單位該組該項(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最優者成績計算得分總和，另 1 競賽員該組該項成績則不列入團體總成績，取區團體成績取前 3 名(第 1 名 1 個，第 2 名 2 個，第 3 名 3 個)。
- 2、高中職及國中競賽單位以該單位該組該項(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最優者成績計算得分總和，另 1 競賽員該組該項成績則不列入團體總成績，全市一、二區高中及國中各錄取團體優勝前 3 名。
- 3、小學教師組與中學教師組成績，以獲獎教師所代表之該單位該組該項(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最優者採計積分，另 1 競賽員該組該項成績則不列入團體總成績(小學教師組錄取前 6 名，採計區團體成績；中學教師組分一、二區錄取前 3 名，採計國中、高中職學校團體成績)。

伍、辦理時間：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訂定。

二、複賽：

(一)區複賽：由各區自行訂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前辦理完成。

(二)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複賽(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項目)、中學教師組(演說、朗讀)：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辦理，地點：演說、情境式演說項目-同德國小，朗讀及書寫項目-同德國中。

三、決賽：

(一)國小學生組、中小學教師組、社會組(以上各項目)；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及作文項目)，由各項複賽優勝選手參賽。規劃如下：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假同德國小舉辦演說、情境式演說決賽、同德國中舉辦朗讀及書寫項目決賽。

(二)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寫字項目及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字音字形項目：訂於 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競賽場地：同德國中。

陸、國中、高中組複賽及各組決賽地點：同「伍、辦理時間」。

柒、報名日期：

一、國、高中學生複決賽、中學教師組複賽：

(一)各國中、高中職校競賽單位應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至 8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網路報名，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g.twnpo.com>)，同時列印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並核章後得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傳真 (03-3461064 註明交教務處主任)，並應將正本送(寄)達同德國小，以郵戳為憑(地址：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教務處主任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g.twnpo.com>) 點選線上報名；報名聯繫電話：03-3176403 分機 210 教務處主任。

(三)網路報名資料與傳真或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正本核章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主。(網路報名完成逕行列印之報名單請再次核對無誤後才核章傳真或寄出)。

二、決賽：

(一)各競賽單位(區公所)應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至 8 月 28 日(星期四)前完成網路報名，同時列印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並核章後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傳真(傳真電話：03-3461064 請註明教務處主任收)，並應將正本送(寄)達同德國小，以郵戳為憑(地址：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教務處主任收)，逾期不予受理。

- 1、國小學生組、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由各區公所負責統一報名，請各國小勿自行上網報名或更改區公所報名密碼。
 - 2、國高中學生及中學教師組：複賽成績優勝入圍的名單直接由系統匯入決賽名單，因此各校不須再上網報名。
- (二) 網路報名：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g.twnpo.com>) 點選線上報名；報名聯繫電話：03-3176403 分機 210 教務處主任。
- (三) 網路報名資料與傳真或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正本核章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主。(網路報名完成逕行列印之報名單請再次核對無誤後才核章傳真或寄出)
- 三、個人直接報名決賽：凡符合以競賽員個人資格報名者，請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g.twnpo.com>) 點選線上報名，點選註冊及填寫帳號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得獎相關資料證明)。
- (一) 國高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及寫字)：請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至 8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網路報名。
 - (二) 國高中學生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項目)、國小學生組、中小學教師組、社會組：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至 8 月 28 日(星期四)前完成網路報名。

捌、獎勵：

決賽獲得優勝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

- (一)學生及社會人士者：由本府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
- (二)市屬學校之公教人員者：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及表揚，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前開優勝競賽員中，第 1 名另頒發榮譽狀 1 紙；惟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二、指導人員部分：

- (一)學生組參賽員第 1 名指導教師(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限 1 名)各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惟族語鐘點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 (二)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獎懲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競賽獲多項名次者，應併案彙報請獎，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依本要點辦理敘獎，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

三、團體獎部分：

- (一)全市一、二區高中及國中各錄取團體優勝前 3 名，區團體成績取前 3 名(第 1 名 1 個，第 2 名 2 個，第 3 名 3 個)。

(二)區團體成績列優勝名次者，該行政區公所業務承辦課之課長及主辦人員(各1名)均予獎勵。獲第1名者，各嘉獎2次，第2、3名者各嘉獎1次。

(三)高中、國中團體成績列優勝名次者，函請該校依學校獎勵辦法，核予該校語文競賽承辦處室主管及主辦人員(各1名)獎勵，獲第一名者，各嘉獎2次，第2、3名者各嘉獎1次。

四、個人獎及指導獎由本局依報名表統一彙辦。

五、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既經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六、決賽獲得優勝名次者之獎狀，由本局統一製發。

玖、參加競賽人員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理，參加全國競賽代表人員之差旅費由市府補助。

拾、決賽成績核計：

一、個人組成績部分：

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國高中職複決賽比照辦理)。

二、團體獎成績部分，其計分方法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積分	20	17	15	13	11	9	7	6	5	4	3	2

(一)凡不經選拔賽直接參加決賽各組項之競賽者，其人數不受限制，惟於團體成績之計分，仍以本年度經複賽選拔各組項代表之競賽成績為準。

(二)團體成績之計分時，直接報名參加決賽者不列入計算，後列名次者往前遞補。

拾壹、語文競賽，各單位應切實辦理初、複賽，並規劃選手指導與培訓計畫課程：

(一)比賽會場應予適當之佈置，本公正、公平與公開之原則辦理。

(二)本府屆時派員輔導考核，該項成績列該單位年終考核之依據。

拾貳、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申訴書限於各該組項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參、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

拾肆、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2項叫號3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拾伍、各競賽單位應協助獲獎之競賽員於指定時間內領獎。

拾陸、決賽之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之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之優勝第1位及優勝第2位者)，共2名競賽員，除應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外，並應參加集訓，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代表權，並追回獎勵品，僅保留敘獎，代表權依競賽原始成績之高低序位，依序遞補。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3)，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14年9月24日(星期三)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拾柒、附則：

- 一、各行政區均應派代表參加競賽，並應將相關訊息確實周知所屬。
- 二、各項競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
- 三、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公開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
- 四、各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校長應負全責。
- 五、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各競賽地點及競賽網站。
- 六、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非相關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七、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拾捌、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領隊會議及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日數與時數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惟活動當日已領取加班費、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等酬勞者不得再申請補休假。

拾玖、本競賽活動之相關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貳拾、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得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敘獎。

貳拾壹、本競賽實施計畫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相關活動日程表

日期	承辦單位及活動地點	內容
7 月 1 日(星期二)前	各行政區	區複賽(國小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辦理完成日)
8 月 6 日(星期三)至 8 月 20 日(星期三)前	大安國小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報名
8 月 6 日(星期三)至 8 月 20 日(星期三)前	同德國小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競賽報名
8 月 6 日(星期三)至 8 月 20 日(星期三)前	同德國小	1. 國、高中組複決賽(國、高中學生組、中學教師組)報名 2. 個人直接報名決賽：國高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及寫字)
8 月 27 日(星期三)	同德國小	國、高中組複決賽暨本土語文(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領隊會議(抽籤)
9 月 6 日(星期六)	同德國小、同德國中	國、高中組複決賽
8 月 21 日(星期四)至 8 月 28 日(星期四)止	同德國小	1. 市決賽(各組)報名 2. 個人直接報名決賽：國高中學生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項目)、國小學生組、中小學教師組、社會組
8 月 29 日(星期五)	大安國小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領隊會議(抽籤)
9 月 10 日(星期三)	同德國小	市決賽領隊會議(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抽籤)
9 月 20 日(星期六)	同德國小	演說、情境式演說項目市決賽
	同德國中	朗讀、書寫項目市決賽
	大安國小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
9 月 21 日(星期日)	同德國小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競賽
10 月 1 日(星期三)	慈文國小	市賽頒獎典禮(含全國賽集訓說明會及服裝量)
10 月至 11 月	各集訓學校	全國賽選手各組別集訓研習
另行通知	義興國小	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授旗典禮
個人賽：11 月 23 日(星期日)；讀者劇場 11 月 30 日(星期日)	臺中市政府	全國語文競賽
另行通知	義興國小	本市語文競賽檢討會暨感恩餐會

【國高複決賽、市決賽競賽地點】

1. 演說、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同德國小：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電話：3176403，傳真：03-3461064。
2. 朗讀、書寫項目競賽-同德國中：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電話：2628955 傳真：2628959

【附件二】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及市決賽相關活動

日程表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日期	國高中複決賽		市決賽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中學教師組	國小學生組 國小教師組 中學教師組 社會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9/6 (六)		9/20 (六)	
國語演說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台語演說、情境式演說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客語演說、情境式演說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國語朗讀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台語朗讀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客語朗讀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國語字音字形	決賽		決賽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決賽		決賽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決賽		決賽	
作文	複賽		決賽	決賽
寫字	決賽		決賽	

註：

- (1)國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一、二區取優勝前 12 名參加決賽。複賽一、二區各項目報名人數 12 名以下（含 12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
- (2)高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一、二區取優勝前 6 名參加決賽。複賽一、二區各項目報名人數 6 名以下（含 6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
- (3)中學教師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演說、朗讀項目，須參加中學教師組複賽，一、二區取優勝前 6 名參加教師組市決賽，若各區報名人數 6 名以下（含 6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惟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不參加複賽，直接參加教師組決賽。

【附件三】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 簽章

聲明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備註：

依據「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決賽之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之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之優勝第 1 位及優勝第 2 位者)，共 2 名競賽員，除應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外，並應參加集訓，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代表權，並追回獎勵品，僅保留敘獎，代表權依競賽原始成績之高低序位，依序遞補。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附件四】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內容範圍及規則說明表」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競賽時限	競賽評判標準	競賽內容範圍	注意事項
演說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4 到 5 分鐘 開口計時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4.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1. 國語: 各組題目,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2. 臺灣台語: 教師組及社會組題目不事先公布, 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3. 臺灣客語: 同臺灣台語演說。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講題事先公布, 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1. 抽題後, 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 靜候呼號, 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亦不得錄音錄影。 2.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台演講, 叫號 3 次不出場, 即以棄權論。 3.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合者, 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請將號碼牌於比賽完成後交還工作人員。 5. 選手抽籤之後, 不得使用相關電子產品, 以維持比賽順利進行。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原住民教師組	5 到 6 分鐘 開口計時			
	教師組	7 到 8 分鐘 開口計時			
情境式演說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 詢答時間各組均為 2 分鐘 (含評判提問時間)。	1. 內容完整: 內容切合主題, 演繹完整, 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 口齒清晰流暢, 語音正確, 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 思維創新,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 態度從容, 表情自然, 侃侃而談, 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 演說生動, 肢體動作自然	1. 各語言各組題目,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 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 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 (種) 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1. 問答時, 請就其表述內容, 以該競賽員使用之語別 (種) 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 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 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p>合宜，表現大方自在。</p> <p>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p> <p>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p> <p>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p>		
朗讀	<p>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p>	<p>各組均限 4 分鐘 開口計時</p>	<p>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p>	<p>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不事先公布；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p> <p>2. 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p> <p>3. 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p> <p>4. 臺灣原住民族</p>	<p>1. 抽題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亦不得錄音錄影。</p> <p>2. 抽題後，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除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客語攜帶「臺灣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p>

				<p>語言：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均篇目事先公布。</p> <p>5.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p>	<p>3. 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p> <p>4.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台朗讀，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p> <p>5. 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p> <p>6. 請將行動電話及相關用品關機以維持比賽順利進行。</p> <p>7. 朗讀內容如有錯誤字句，競賽員能自行勘誤且正確讀出者為佳；競賽員如照念，亦不應扣分。</p> <p>8. 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以計分。</p>
作文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	各組均限 90 分鐘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p>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p> <p>2.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p> <p>3. 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p>	<p>1.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p> <p>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p> <p>3.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p> <p>4. 逾時不交卷者不予以計分。</p> <p>5. 彌封處不得撕開。</p>
寫字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	各組均限 50 分鐘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	<p>1.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p> <p>2.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p> <p>3. 字之大小，國小</p>	<p>1.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以計分。</p> <p>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p>

			<p>每少 1 字扣均一標 準分數 2 分。</p> <p>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 之標準字體為書寫 標準。</p> <p>5. 未寫完或錯別字均 依規扣分。</p>	<p>學生組、國中學 生組及高中學 生組均 7 公分見 方；教師組及社 會組：均 8 公分 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 書寫)</p>	<p>代表單位之名 稱。</p> <p>3. 寫字用紙由大 會供應，以一 張為限，用其 他紙書寫，不 予計分。</p> <p>4. 比賽用紙下方 除為避免暈開 得鋪墊布外， 不可墊置其他 物品(如：預畫 之九宮格、米 字格、尺規等) 一經發現，即 取消資格。</p>
字音 字形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	國語各組限 時 10 分鐘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各 組限時 15 分鐘	<p>1. 一律書寫標準字 體，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p>	<p>1. 各組均為 200 字 (字音 100 字、 字形 100 字)。</p> <p>2. 限用藍色、黑色 原子筆或鋼筆 書寫，塗改、筆 畫重複一律不 計分。</p> <p>3. 字體一律書寫 標準字體。依據 教育部一字多 音審訂表為準。</p> <p>4. 如為破音字，應 直接注讀破的 音，不必加注本 音。</p>	<p>1. 各組競賽員應 於競賽前 5 分 鐘入場，聽候 監視人員宣佈 競賽應注意事 項及分發試 卷。在聽到監 視人員發「開 始」口令時，始 得翻閱試卷作 答。</p> <p>2. 超過 5 分鐘未 入場者，以棄 權論。</p> <p>3. 答案填寫後不 得塗改，塗改 不計分。</p> <p>4. 競賽時間截 止，聞監場人 員發「起立」口 令後，應即起 立後不得繼續 填寫。</p> <p>5. 試卷不得書寫 姓名、校名或 代表之單位名 稱，試卷不得 攜帶出場。</p>